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以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,并对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 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 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后,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 性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合理性的说明》	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:
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
二</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

